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55,290.2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6%。被担保对象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投标、合同履行有关事项及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90,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债权人）在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12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9 月，公司为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科陆美国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具反担保履约保函/备证给转开行美国汇丰银行，美国汇丰银行开具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备证给受益人项目业主方，保函金额 3,220 万美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担保内容为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 2024 年 7 月、8 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下的义务。鉴于科陆美国公司相关合同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保函有效期延期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批可用的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比例
公司	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80,000	16,597.14	23.81%
公司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8,693.12	55.50%
公司	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公司	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0	0	0.00%
合计		-	190,000	55,290.26	79.31%

备注：美元按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494 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华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梅加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储能电池、储能电池包 PCAK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系统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520,070,110.19 元，总负债 2,405,950,412.71 元，净资产 114,119,697.48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3,429,561.27 元，营业利润 9,899,696.32 元，净利润 2,734,850.26 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2,732,320,779.27 元，总负债 2,590,848,283.65 元，净资产 141,472,495.62 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2,750,881.94 元，营业利润 34,705,941.46 元，净利润 27,297,486.78 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

法定代表人：周涵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化学储能电池、储能变流器、储能系统以及相关软件、零配件和技术的贸易、进出口和运营维护等。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473,408,652.48元，总负债527,656,378.53元，净资产-54,247,726.0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54,166,538.93元，净利润-54,166,538.93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科陆美国公司总资产 1,065,184,335.20 元，总负债 1,156,910,848.7 元，净资产-91,726,513.50 元；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3,039,216.57 元，营业利润-23,341,042.20 元，净利润-38,029,977.20 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有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债务人：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美国汇丰银行开具的备证主要内容

受益人：项目业主方

可用金额：3,220 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科陆美国公司履行其于 2024 年 7 月、8 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电池储能系统供应合同变更&重述》下的义务。

有效期：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80.6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55,290.26 万元（其中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7 月 31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76%。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